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翔股份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龙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审字【2018】121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锡审【2019】12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109号《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18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
气弹簧	指	一种可以起支撑、缓冲、制动、高度调节及角度调节等功能的工业配件
阻尼器	指	以提供运动的阻力，耗减运动能量的装置，工业上通常利用阻尼器来吸能减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外销。(1)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如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等，并发表核查意见。(2) 请公司结合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及占比、相关产品是否在我国与美国互相加征关税清单中，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的最新情况，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如需，请对相关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如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①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外销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如下：

A、核查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记录，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查看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B、核查外销回款银行单据，外销收入是否正常回款

C、向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发函确认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D、检查报告期内外销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经核查，无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E、对公司外销客户进行网络查询，核查其是否真实存在，并对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进行了邮件访谈，核查与公司的交易金额等

F、向江苏海关统计学会进行询证，确认各年度出口销售总额

G、查阅审计报告，核实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H、对收入及存货执行截止测试

②事实依据

A、销售明细账、出口报关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

B、往来询证函

C、查询记录及访谈记录

D、江苏海关统计学会统计咨询证明书

③分析过程

核查主要外销客户的销售记录，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查看数量、金额一致，入账时间准确；核查外销回款银行单据，外销收入均正常回款；向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发函确认交易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不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对公司外销客户进行网络查询，均真实存在；经向江苏海关统计学会进行询证，确认各年度出口销售总额真实；

主办券商针对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了访谈，访谈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访谈	访谈方式	说明
1	BLANAR NABYTEK,A.S	是	邮件访谈	经访谈，无异常
2	INDUSTRIAL GAS SPRINGS,INC	是	邮件访谈	经访谈，无异常
3	CINTAC LIMITED	是	邮件访谈	经访谈，无异常
4	VEHICLE BODY COMPONENTS SHANGHAI PL	是	邮件访谈	经访谈，无异常
5	WATERLOO INDUSTRIES INC	否		经与对方联系，拒绝访谈

注：WATERLOO INDUSTRIES INC 已发询证函并回函确认交易金额，详见函证统计表。

境外销售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LANAR NABYTEK, A.S	\$584,678.60	\$704,553.36	
INDUSTRIAL GAS SPRINGS, INC	\$350,431.70	\$726,337.06	\$847,053.70

CINTAC LIMITED			\$432,334.00
VEHICLE BODY COMPONENTS SHANGHAI PL		\$468,853.50	
WATERLOO INDUSTRIES INC	\$488,920.10	\$786,101.87	\$798,629.66
合计	\$1,424,030.40	\$2,685,845.79	\$2,078,017.36
当期期末汇率	6.8747	6.8632	6.5342
按照当期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元）	9,789,781.79	18,433,496.83	13,578,181.03
外销收入（元）	19,849,071.48	36,711,045.29	31,971,893.80
回函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49.32	50.21	42.47

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①货物已经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货运单据、出口销售发票已经交付客户；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实现。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具体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

④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外销收入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2）请公司结合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及占比、相关产品是否在我国与美国互相加征关税清单中，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的最新情况，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如需，请对相关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为气弹簧系列产品，包含气弹簧及气弹簧配件，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往美国产品	气弹簧及配件	气弹簧及配件	气弹簧及配件
是否在我国与美国互相加征关税清单	是	是	是
销往美国的销售金额	6,996,232.02	13,594,666.69	16,170,311.61
营业收入	38,936,372.79	71,623,682.03	62,322,525.19
美国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	17.97	18.98	25.95

公司出口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我国与美国互相加征关税清单中，属于气弹簧、气弹簧配件，编码分别为 8479899990、847990909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6,996,232.02 元、13,594,666.69 元、16,170,311.61 元，各期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7%、18.98%和 25.95%，出口美国产品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成交方式为 FOB，该等成交方式下公司不负责货物跨洋运输及进口报关，因此，公司出口美国产品的关税的直接纳税方为进口产品的美国公司，公司不直接支付美国关税。根据目前情况，公司预计美国加征关税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现阶段，虽然我国与美国仍在进行贸易战，但随着双方进一步的对话，可以预见国际形势及贸易政策将趋于平稳。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与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各国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关系和谐。随着国际化分工的逐步深入，全球越来越形成一个紧密不可分的整体。随着公司对国外客户逐步开拓，将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国外销售，公司也采取积极措施降低对美国客户的依赖性，积极参加各大展销会及各种外贸平台，加大对欧洲客户开发力度，目前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同时也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拓展，目前国内销售的比例呈上涨趋势。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国外销售，公司也采取积极措施降低对美国客户的依赖性，积极参加各大展销会及各种外贸平台，加大对欧洲客户开发力度，目前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果；同时也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拓展，目前国内销售的比例呈上涨趋势。”

2、关于费用。（1）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物流费用和销售代理费产生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具体研发项目、材料使用情况、研发费用转化率等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水平的合理性；并就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物流费用和销售代理费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用、销售代理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物流费用	681,677.19	1,438,141.59	1,179,903.58
销售代理费	944,609.99	1,700,056.63	1,526,607.07
两项费用合计	1,626,287.18	3,138,198.22	2,706,510.65
营业收入	38,936,372.79	71,623,682.03	62,322,525.19
销售费用总额	2,875,883.47	5,214,700.81	4,616,290.02
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8	4.38	4.34
两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例（%）	56.55	60.18	58.63

物流费用主要为由于公司没有独立的货物运输渠道，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公司产品而产生的费用；销售代理费主要为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理货运、报关及港口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均属于公司为了正常开展销售业务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匹配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物流费用主要为由于公司没有独立的货物运输渠道，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产品而产生的费用；销售代理费主要为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理货运、报关及港口发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均属于公司为了正常开展销售业务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匹配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回复】

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一)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进行了核查，执行了凭证抽查、截止性测试、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期间费用的划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编制并核对期间费用明细表，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等项目与对应科目的计提分配数进行勾稽核对。

2、将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将年度内各月份的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3、选择大额或异常的费用项目，检查原始单据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审批手续是否健全。

4、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检查是否存在已发生但尚未记账的期间费用；结合固定资产科目检查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5、进行费用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二) 事实依据

1、期间费用明细表

2、凭证抽查记录

3、截止测试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各项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理费等，其中广告宣传费系公司为进行市场推广而发生的参展费及其他宣传费用，销售代理费主要是为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理货运、报关及港口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及折旧费用构成；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材料费等；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构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大额费用支出的分类、发生、准确性和截止性进行了核查，确认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和归集合理，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检查，确认不存在已发生但尚未记账的期间费用；结合固定资产科目检查，确认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3%、19.25%和 19.18%，金额分别为 7,369,568.69 元，13,781,812.54 元和 11,954,909.22 元，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波动较小，符合公司现在所处的阶段及业务发展现状。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归集、核算准确、完整。

②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及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指标如下：

①2019 年 1-6 月

项目	龙翔股份	正裕工业 (603089)	容大股份 (831820)	五角阻尼 (832723)
营业收入（元）	38,936,372.79	541,601,673.92	-	9,126,698.80
销售费用（元）	2,875,883.47	25,309,009.32	-	1,045,557.48

管理费用（元）	2,573,714.85	35,284,859.33	-	2,052,402.11
研发费用（元）	1,500,948.04	23,408,393.14	-	830,201.85
财务费用（元）	419,022.33	4,170,977.57	-	14,141.57
期间费用总计（元）	7,369,568.69	88,173,239.36	-	3,942,303.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9	4.67	-	11.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1	6.51	-	22.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5	4.32	-	9.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	0.77	-	0.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93	16.28	-	43.20

注：容大股份（831820）筹划终止挂牌，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②2018 年度

项目	龙翔股份	正裕工业 (603089)	容大股份 (831820)	五角阻尼 (832723)
营业收入（元）	71,623,682.03	1,082,674,291.25	87,911,974.08	23,771,938.27
销售费用（元）	5,214,700.81	42,415,381.28	5,062,271.38	2,389,151.98
管理费用（元）	4,667,006.29	53,987,979.58	5,725,102.91	4,502,010.33
研发费用（元）	3,079,442.16	45,644,674.65	4,753,975.13	1,365,054.62
财务费用（元）	820,663.28	-11,122,765.79	440,479.47	98,893.4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781,812.54	130,925,269.72	15,981,828.89	8,355,110.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8	3.92	5.76	10.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2	4.99	6.51	18.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0	4.22	5.41	5.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	-1.03	0.50	0.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25	12.09	18.18	35.15

③2017 年度

项目	龙翔股份	正裕工业 (603089)	容大股份 (831820)	五角阻尼 (832723)
营业收入（元）	62,322,525.19	843,129,425.65	55,278,839.84	18,658,439.41
销售费用（元）	4,616,290.02	32,603,531.15	4,312,255.53	1,644,503.95
管理费用（元）	4,340,171.42	47,734,483.36	5,644,262.32	3,677,003.91
研发费用（元）	2,151,942.95	38,204,194.82	3,901,575.39	1,456,751.87
财务费用（元）	846,504.83	9,352,498.67	475,958.47	126,589.7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954,909.22	127,894,708.00	14,334,051.71	6,904,849.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1	3.87	7.80	8.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6	5.66	10.21	19.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5	4.53	7.06	7.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6	1.11	0.86	0.6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19.18	15.17	25.93	37.01
--------------------	-------	-------	-------	-------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3%、19.25%和 19.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裕工业（603089）相比，期间费用总额低于正裕工业，期间费用率高于正裕工业，主要系正裕工业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2018 年度销售规模为 10.83 亿元、2017 年度的销售规模为 8.43 亿元，公司的销售规模远低于正裕工业，销售规模的差异，造成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存在差异；与可比挂牌公司容大股份（831820）、五角阻尼（832723）相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低于容大股份，高于五角阻尼，期间费用率在 2019 年 1-6 月、2017 年度均低于容大股份、五角阻尼，2018 年度高于容大股份、低于五角阻尼。其中，与容大股份相比，公司的期间费用低于容大股份，2017 年度期间费用率低于容大股份，2018 年度高于容大股份，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度销售收入高于容大股份、2018 年度低于容大股份，销售收入规模的差异导致与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出现差异；与五角阻尼相比，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大于五角阻尼，虽然期间费用均高于五角阻尼，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导致期间费用率低于五角阻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在业务结构、员工数量、薪酬水平、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期间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流费用、销售服务费、展销费及销售代理费等。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875,883.47 元、5,214,700.81 元和 4,616,290.02 元，其中，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9%，2018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8%，2017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衡，变动幅度较小。与 2017 年度相比，2018 年度的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59.84 万元，增长 12.96%，主要系随着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增加了物流费用和销售代理费的支出所致，其中物流费用增长 25.82 万，销售代理费增长 17.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73,714.85 元、4,667,006.29 元和 4,340,171.42 元，其中 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1%，2018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2%，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衡，变动较小；公司 2018 年度的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32.68 万元，增长 7.53%，主要系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应增加了咨询服务费及办公费的支出所致，其中咨询服务费增长 15.06 万元，办公费增长 19.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与摊销、材料费等。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0,948.04 元、3,079,442.16 元、2,151,942.95 元，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201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0%，201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衡，变动幅度较小。2018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 92.75 万元，增长了 43.10%，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长 13.75 万元，材料费增长 80.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等。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19,022.33 元、820,663.28 元和 846,504.83 元，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369,568.69 元、13,781,812.54 元和 11,954,909.2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3%、19.25%和 19.18%。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在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衡，变动幅度较小，整体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现在所处的阶段及业务发展现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衡，

变动幅度较小，整体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现在所处的阶段及业务发展现状，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具体研发项目、材料使用情况、研发费用转化率等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水平的合理性；并就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意见。

【回复】

①具体研发项目、材料使用情况、研发费用转化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①气弹簧的双槽浮动阀研发；②高性能微型气弹簧产品的开发；③可控气弹簧配件；④气弹簧寿命设计分析软件开发。

公司研发费用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①气弹簧的双槽浮动阀研发			
职工薪酬	102,603.10		
折旧与摊销	12,058.32		
材料费	1,383,174.62		
其他费用	3,112.00		
小计	1,500,948.04	-	-
②高性能微型气弹簧产品的开发			
职工薪酬		262,030.00	177,187.83
折旧与摊销		12,668.68	13,001.83
材料费		2,521,075.83	855,010.26
其他费用		962.50	11,400.00
小计	-	2,796,737.01	1,056,599.92
③可控气弹簧配件			
职工薪酬			214,606.09
折旧与摊销			11,012.81
材料费			860,644.13
其他费用			9,080.00
小计	-	-	1,095,343.03
④气弹簧寿命设计分析软件开发			

职工薪酬		267,312.48	
折旧与摊销		13,389.68	
材料费			
其他费用		2,002.99	
小计	-	282,705.15	-
合计	1,500,948.04	3,079,442.16	2,151,942.95

研发费用转化率

A、气弹簧的双槽浮动阀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提升了产品性能，并申请完成“一种具有双槽浮动阀的气弹簧（专利号：2018201330962）”专利。

B、高性能微型气弹簧产品的开发项目，研发完成后，增加了产品功能，提升了产品及部件性能，并申请完成“一种压力可调气弹簧（专利号：2018201330498）、一种带片围堵及应用该带片围堵的气弹簧（专利号：201820132928）、一种半自动旋拧机（专利号：2018201330356）、一种可锁气弹簧（专利号：2018201331005）、一种具有拨片控制开关的气弹簧（专利号：201820132926X）、一种具有油气隔离阀的气弹簧（专利号：2018201331664）、一种阻尼气弹簧（专利号：2018201329236）、一种降噪可锁气弹簧（专利号：2018202323078）”等多项专利。

C、可控气弹簧配件项目，研发完成后，促进产品结构及功能改进，提高了产品部件性能，并申请完成“一种液压伸缩杆（专利号：2018201330981）、一种U型连接件及应用该连接件的气弹簧组件（专利号：2018201330977）、一种气弹簧用组合式活塞（专利号：2018201329880）、一种气弹簧用拉线控制结构（专利号：2018201329274）”等多项专利。

D、气弹簧寿命设计分析软件开发项目，研发完成后，提升了产品设计及分析技术，并申请完成“刚性可锁定气弹簧设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登记号：2018SR935598）、气弹簧力值分析与设计软件 V1.0（登记号：2018SR935596）”等两项著作权。

从研发项目来看，公司的研发费用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与摊销、材料费等。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0,948.04 元、3,079,442.16 元、

2,151,942.95 元，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2018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0%，201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平衡，变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从公司研发项目来看，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研发费用金额与公司的业务水平相符。

②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

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人员培养和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和技术部门，配备数量较多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同时公司将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不断开发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取得系列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研发设备的折旧与摊销、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公司会计核算按研发项目进行核算。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年度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支出相关凭证、研发费用计算单、研发项目验收报告或研发项目鉴定报告，以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鉴证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有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3、报告期公司存在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1）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将出租的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外出租房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将出租的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 报告期期末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故将部分厂房暂时对外出租，待公司达到设计产能，将会把用于出租的厂房收回自用。因此，从公司的持有意图看，该房屋建筑物未来的现金流量将主要通过在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中使用而实现，而不是通过租金和出售收入的方式实现。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新区委备【2016】45号）的要求，公司新建厂房主要系用于“年产600万支气弹簧项目”，且公司管理层明确该部分厂房主要为了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并非以长期用于出租获取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或者等待增值出售作为长期的持有目的，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定义，因此，公司未将上述暂时用于出租的厂房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对外出租房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四章第一节，属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已出租的建筑物是企业已经与其他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一般应自租赁协议规定的租赁期开始日起，经营租出的建筑物才属于已出租的建筑物。通常情况下，对企业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或在建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厂房暂时对外出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故将部分厂房暂时对外出租，待公司达到设计产能，将会把用于出租的厂房收回自用。因此，从公司的持有意图看，该房屋建筑物未来的现金流量将主要通过在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中使用而实现，而不是通过租金和出售收入的方式实现。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新区委备【2016】45号）的要求，公

司新建厂房主要系用于“年产 600 万支气弹簧项目”，且公司管理层明确该部分厂房主要为了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并非以长期用于出租获取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或者等待增值出售作为长期的持有目的，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业务定义，因此，公司未将上述暂时用于出租的厂房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属于临时性的，项目备案文件要求新建厂房主要系用于“年产 600 万支气弹簧项目”，且管理层明确该部分厂房主要为了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将暂时对外出租房产计入固定资产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在本次反馈期间，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修改如下：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因司 法裁 决、继 承等 原因 而获 得有限 售条 件股 票的 数量	质押 股份 数量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任陆林	3,000,000	60.00	是	是	否	0	0	0	0	750,000
2	任业林	2,000,000	40.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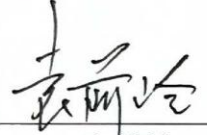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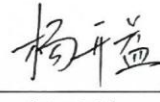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徐延召


杨开益



2019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
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陆林

2019年12月18日